

【上接C39版】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16日(即《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线提交《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事项
T-7日 2021年9月3日(周五)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招股说明书》(含摘要)和《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T-6日 2021年9月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上传
T-5日 2021年9月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上传(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21年9月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上传(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9月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上传(当日中午12:00前)
T-2日 2021年9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上传(当日中午12:00前)
T-1日 2021年9月9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上传(当日中午12:00前)
T日 2021年9月14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1日 2021年9月1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2日 2021年9月1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3日 2021年9月17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T+4日 2021年9月2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④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⑤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⑥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⑦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⑧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⑨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⑩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⑪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⑫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⑬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⑭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⑮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⑯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⑰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⑱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⑲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⑳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㉑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㉒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㉓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㉔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㉕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㉖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㉗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㉘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㉙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㉚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㉛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㉜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㉝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㉞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㉟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㊱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㊲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㊳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㊴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㊵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㊶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㊷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㊸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㊹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㊺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㊻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㊼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㊽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㊾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㊿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①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②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④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⑤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⑥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⑦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⑧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⑨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⑩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公众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账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从业资格。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并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通知》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相关规定程序性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公平的交易的个人,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开市场的黑名单或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异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投资资格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等网下投资者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1年9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初步询价和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工商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虚假信息且无法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反馈。

投资者若参与大地海洋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要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9月7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填报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出资人信息表(如适用)、私募产品备案号(如适用)、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适用)及投资者信息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并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提供全套资产管理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登录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qz.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产品信息填报-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poc.gjqz.com/index?T2ZBB=Committer/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致电咨询电话:021-68261338,021-68268809,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地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起询价”,选择“大地海洋”,点击“参与”,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将该配售对象不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一对多配售”可查看系统已提交的配售对象信息,若未勾选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资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适用)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管理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中2021年9月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该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材料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各一份。

投资者若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主承销商)的要求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电子平台关闭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填报情况将在发行公告披露,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配售资格(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规模的出资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且无法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若自行申报拟关联方,确不参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阶段

1.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开通国金证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名认证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置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其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2%。

参与本次大地海洋